

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 評選評分項目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佳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部前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113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有關補助案和委託案對於薪資回捐之懲處規定不一致一節，決議補助案依現行規定辦理，委託案依工程會建議，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委託契約訂定招標條件，並於評選項目納入社會企業責任項目進行評比，另開放地方政府於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公告違規停止補助名單，以利選擇委託廠商。

本部113年2月1日衛家第1130560145A 號函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考核項目五、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維護，考核指標（一）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已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案，將因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遭停止補助納入評分項目，訂定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懲處規定。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研提可能方案，為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作業

之評選實務經驗，爰召開本次會議。待有共識，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通函各單位配合依照辦理。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將社福團體發生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給付情形納入社會福利服務評選項目，考量評選效果及凸顯程度，研議3可能方案：

(一) 方案一，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給付之不良紀錄情形納入廠商過往履約績效：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一	項目 A	...
二	團隊過往履約經驗及實績 (包含團體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	20
三
四
五
六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6
七	項目 B	...

(二) 方案二，將廠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情形單獨列為評選項目，單獨考量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一	項目 A	...
二	項目 B	...
三
四
五	廠商5年內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有回捐情形，每次扣1分)	5
六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6
七	項目 C	...

(三) 方案三，將團體要求社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情形單獨列為評選項目，團體如有該情形者，該項目減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項次五，合格分數為3分，該項次低於3分者，該廠商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一	項目 A	...
二	項目 B	...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三
四
五	5年內是否有員工回捐不良紀錄(有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每次扣1分)	5
六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6
七	項目 C	...

項次五，合格分數為3分，該項次低於3分者，該廠商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二、有關社會福利採購案，倘團體發生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行提供契約範本中，按下列各項情事，機關依社福契約處理，得命廠商改正，團體違約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契約：

- (一) **檢具事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第16款勞工權益保障，團體有要求員工回捐，契約要求機關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二) **機關得命團體改正，團體不改正逐次處罰：**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約定命廠商改正及計算違約金，廠商不改正逐次處罰，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 (三) **團體發生員工回捐，違反契約約定及勞動法令，機關認違反契約情節嚴重者，得解除契約：**契約第16條第

1款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未保障勞工權益屬該款第13目約定，其係以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爰廠商經機關命其改正，其改正後，未有再犯，機關得認非屬情節重大，免終止契約刊登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至廠商違約情形是否情節重大，由採購機關本權責審認。

決議：

- 一、各縣市所提供之意見回條及現場提問皆已完成釋疑或調整，且經與各縣市政府共同研討各方案之優、缺點及影響範圍後，逐一徵詢各縣市政府選擇方案，計7個縣市政府選擇方案一、13個縣市政府選擇方案二、方案三無縣市政府選擇，故採方案二（將廠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情形單獨列為評選項目，配分5分，有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每次扣1分）。
- 二、請社家署依今日決議方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並通函各單位配合依照辦理。
- 三、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自113年起已開放縣市政府將因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法定違規名單登錄其上，供各單位查詢。上開評分項目，請各縣市政府自113年起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表，且應給予初審工作小組成員足夠作業時間查證與蒐集資料，以做為評審委員評分參考資料。

肆、散會（中午12時）

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

評選評分項目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處長	胡培中	胡培中	
2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張志偉	張志偉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股長	潘薇蒂	潘薇蒂	
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	陳嘉興	陳嘉興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 股長	林映青	林映青	
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科長	劉泰良	劉泰良	
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余翊禎	余翊禎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社工督導	李雪華	李雪華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朱佑淳	朱佑淳	
10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邱玠璋	邱玠璋	
11	苗栗縣政府	社會工作督導	趙玉萍	趙玉萍	
12	彰化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葉姿岑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13	南投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紀鐸	紀鐸	
14	雲林縣政府	科長	蔡宜思	蔡宜思	
15	嘉義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蔡政錡	蔡政錡	
16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戴如玳	戴如玳	
17	宜蘭縣政府	科長	吳安榆	吳安榆	素食
18	花蓮縣政府				
19	臺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林慶龍	
20	基隆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游蓉	游蓉	
21	新竹市政府	社工師	鄭雅云	鄭雅云	
22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林佳琪	
23	澎湖縣政府	社工督導	侯雅芹	侯雅芹	
24	金門縣政府	科長	李品萱	李品萱	
25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26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簡任視察	莊金珠	莊金珠	
27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專員	吳佳容	吳佳容	
28	本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王心聖	王心聖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29	本部心理健康司	科長	陳淑君	陳淑君	
30	本部心理健康司	研究助理	賴冠宇	賴冠宇	
31	本部秘書處			朱	
32	本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楊雅嵐	
33	本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34	本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研究員	周佳瑩	周佳瑩	